

普化镇陈家滩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示范 村暨乡村公共文化和生态环保项目 施工合同

施工地点：蓝田县普化镇

发包人：蓝田县普化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陕西巨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蓝田县普化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陕西巨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普化镇陈家滩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示范村暨乡村公共文化和生态环保项目
2. 工程地点： 蓝田县普化镇陈家滩村
3. 结构形式： / 层数： / 建筑面积： /
4.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5. 工程立项文号： 蓝发改审发〔2025〕131 号
6. 资金来源： 申请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承包范围： 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2.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

三、合同工期

1. 总日历天数：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天之内完工

2. 开工日期： 以发包人批准的开工时间为准

3. 竣工日期： 以承包人移交施工场地时间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大写)： 壹佰壹拾玖万肆仟元整(人民币) (小写)： ¥1194000.00 元

2. 综合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 图纸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责任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 1.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3月28日
- 2. 合同订立地点：蓝田普化镇
- 3.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
飞天路588号北航科技园
4幢20401室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
航天南路分理处

账号：26156801040008669

